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任职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即将届满六年，届时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公司须改聘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拟提名吴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涛、贾墩、张司飞、杨小俊就董事会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任职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临 2021-016 号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矿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5 年作为访问学者在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从事地下工程相关研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获得地矿部科技成果奖等多项奖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70 余项重点项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